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上調水價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儋州市物價局批准上調水價及居民生活用水實施階梯水價制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水價包括：(a)居民生活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1.50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85元；(b)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業、經營服務及行政事業機關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2.50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3.15元；(c)特種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2.80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5.00元。階梯水價制度根據居民生活用水量分為三級，每戶以四人為限。用戶人口如超過四人可向有關供水企業申請，批准每增加一人每級水量可相應增加7.5噸。居民生活用水階梯水價制度說明如下：

階梯	每戶每月用水量	每噸供水價格
1	30噸以下	人民幣1.85元
2	31噸至45噸	人民幣2.775元
3	46噸以上	人民幣3.70元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公司」）現時從事供水業務，向中國海南省儋州市居民供應食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儋州自來水公司100%股權。

上調水價及實施階梯水價制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尚待審計，可能但未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